2025年度深圳市信访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信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信访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信访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信访局概况

一、深圳市信访局主要职责

深圳市信访局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信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拟订相关地方性信访工作法规、规章和政策，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协调、督办全市信访工作，处理市委、市政府及上级单位交办的来信、来访、来电和网络信访事项；负责组织协调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接访活动，处理市领导电子信箱有关信访件；按《信访工作条例》对有关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提出改进工作、行政处分建议；处理信访人向市政府提出的复查、复核信访事项；组织指导对重大信访案件的公开听证；负责人民建议的征集、整理、交办、办理和督办；负责市信访大厅驻厅窗口单位的管理、协调和服务；组织指导我市信访群众越级上访的劝返工作；建立和完善信访信息报送制度，定期向市委、市政府提交信访情况分析和研判报告；组织开展政策性、全局性信访事项和热点、难点信访问题调研；组织指导信访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负责信访法规政策宣传，组织开展信访系统人员培训，负责信访系统信息化建设的规划和指导，指导信访系统来访接待场所标准化建设；组织实施信访工作绩效考评和信访工作责任追究制度；负责市信访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加强“智慧信访”建设，从源头研判、

预防信访问题的产生。推动依法、及时、就地化解矛盾纠纷，充分发挥信访工作“了解民情、集中民智、维护民利、凝聚民心”的作用，更好地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深圳市信访局机构设置

深圳市信访局下设办公室（机关党委）、来访接待管理处、网信办理处、督查督导处、综合调研处共5个处（室）。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深圳市信访局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深圳市信访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683.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4,466.4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25.35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04.0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76.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710.9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683.22	**本年支出合计**	57	5,683.2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5,683.22	**总计**	60	5,683.22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683.22	5,683.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66.46	4,466.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40	信访事务	4,466.46	4,466.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4001	行政运行	1,710.34	1,710.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4004	信访业务	2,756.12	2,756.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5.35	25.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5.35	25.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5.35	25.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4.06	404.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9.04	339.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8.71	78.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2.52	182.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7.81	77.81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8	抚恤	65.02	65.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5.02	65.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40	76.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40	76.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40	76.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0.95	710.9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0.95	710.9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3.41	183.4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27.53	527.5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683.22	2,901.75	2,781.4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66.46	1,710.34	2,756.12	0.00	0.00	0.00
20140	信访事务	4,466.46	1,710.34	2,756.12	0.00	0.00	0.00
2014001	行政运行	1,710.34	1,710.34	0.00	0.00	0.00	0.00
2014004	信访业务	2,756.12	0.00	2,756.12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5.35	0.00	25.35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5.35	0.00	25.35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5.35	0.00	25.3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4.06	404.0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9.04	339.0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8.71	78.7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2.52	182.5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7.81	77.81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08	抚恤	65.02	65.02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5.02	65.0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40	76.4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40	76.4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40	76.4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0.95	710.9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0.95	710.9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3.41	183.41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27.53	527.5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683.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466.46	4,466.46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25.35	25.35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04.06	404.0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6.40	76.4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10.95	710.9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683.22	**本年支出合计**	59	5,683.22	5,683.22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683.22	**总计**	64	5,683.22	5,683.2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683.22	2,901.75	2,781.4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66.46	1,710.34	2,756.12
20140	信访事务	4,466.46	1,710.34	2,756.12
2014001	行政运行	1,710.34	1,710.34	0.00
2014004	信访业务	2,756.12	0.00	2,756.12
205	教育支出	25.35	0.00	25.35
20508	进修及培训	25.35	0.00	25.35
2050803	培训支出	25.35	0.00	25.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4.06	404.0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9.04	339.0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8.71	78.7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2.52	182.5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7.81	77.81	0.00
20808	抚恤	65.02	65.02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5.02	65.02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40	76.4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40	76.4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40	76.4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0.95	710.9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0.95	710.9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3.41	183.41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27.53	527.5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91.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0.96
30101	基本工资	280.69	30201	办公费	25.00
30102	津贴补贴	1,093.49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205.86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1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13.4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5.67	30207	邮电费	16.7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7.81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3.81	30209	物业管理费	160.1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4.91	30213	维修（护）费	24.99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7.33	30215	会议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9.2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1
30302	退休费	184.78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4	抚恤金	65.0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9.40	30226	劳务费	8.49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1.64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58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83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550.70		公用经费合计	351.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58	0.00	2.60	0.00	2.60	2.98	3.81	0.00	2.60	0.00	2.60	1.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信访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信访局2025年度总收入5,683.2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683.2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683.2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453.6万元，下降20.4%，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智慧信访及调度中心基建项目经费减少，导致收入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信访局2025年度总支出5,683.2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5,683.2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2,901.7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2.46万元，增长0.4%，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将B座物业管理费、水电费

等2个项目由项目支出划转基本支出，导致基本支出增加。

2.项目支出2,781.4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466.07万元，下降34.5%，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智慧信访及调度中心基建项目支出减少，导致项目支出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信访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5,683.2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683.2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453.6万元，下降20.4%，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智慧信访及调度中心基建项目经费减少，导致收入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按照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深圳市信访局坚持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信访业务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信访业务方

面的支出规模较大，2025 年度决算数为 2,756.12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48.50%，主要用于深圳市智慧信访平台及调度中心项目、社工服务项目、信访维稳专项、大厅保安和安检服务项目实施等方面。

深圳市信访局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5,683.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683.2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751.22 万元，增长 15.2%，主要变动情况：年中下达基建项目及政务信息化项目预算，导致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信访局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8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5.58 万元的 68.3%，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99 万元，下降 34.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2.6 万元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9 万元，下降 25.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

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6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9万元，下降25.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2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98万元的40.6%，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9万元，下降47.4%。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国内公务接待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6万元，占68.2%；公务接待费支出1.21万元，占31.8%。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6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应急保障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支出1.21万元，主要用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及接受国家、省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所发生的接待支出，发生外事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发生国内接待8次，接待人数共73人。主要包括其他省（市）信访局、督查专员来深圳调研、督查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51.0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3.34万元，增长69%。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本年度将B座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2个项目由项目支出划转基本支出，导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18.8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2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15.5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83.3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5.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80.3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8.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2%，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8.8%。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应

急保障用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8 个，二级项目 26 个，转移支付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3,015.1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0%。

组织对“信访大厅运行”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71.8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信访大厅运行”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7.13 分，项目绩效情况为“优”。项目整体实施运行规范有序，财政资金保障足额及时，项目各项工作任务稳步落地、成效扎实可控，整体绩效产出与立项预设目标基本契合，资金管控、项目组织及实施等工作均取得良好成效。同时经全周期复盘检视，项目预算管理仍存在短板弱项，部分预算科目编制未能充分贴合业务实际运行规律，需求研判前瞻性不足，造成执行阶段额度调剂变动偏大；预算支出时序分布不够平稳，季度间执行节奏差异较为明显，预算执行动态监测与统筹调度机制仍需完善。后续将以本次绩效评价为抓手，系统归纳项目实施有益经验，靶向整改管理薄弱环节，持续健全科学化、精细化预算管理模式，不断提升项目运维管理水平与财政资金配置使用效益，助力信访大厅常态化保障工作实现规范提质、长效运行。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含下属单位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683.2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5年我局严格贯彻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要求，健全完善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构建跨部门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全面落实绩效目标编报、运行监控、自评评价、结果应用全流程管理，实现预算绩效管理规范化、常态化开展，全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6.7分，总体绩效水平良好，各项年度履职及预算绩效目标基本达成，财政资金保障效能持续提升。同时，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标准，我局在预算管理与履职成效方面仍存在优化提升空间，一是政府采购政策落地执行仍需夯实，政府采购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经费精细化管控、预算时序执行进度仍有提升空间，日常公用经费管控成效、四季度预算执行序时进度未完全达到最优标准；三是信访治理质效仍需持续精进，部分民生重点领域信访矛盾较为集中，个别信访事项办理、预警调度、应急处置机制落实仍存在薄弱环节，重点领域源头治理和系统治理成效仍需深化。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信访大厅运行”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述：全年预算数6,111.52万元，执行数5,683.22万元，完成预算的92.99%。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我局2025年计

划完成二级履职类项目总数25个，其中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资金未安排预算，年末其余24个项目均已完成全部计划工作量，项目完成及时率为100%；在社会效益方面，信访总量平稳可控，保持稳中下降态势，矛盾上行有效缓解。信访安全保障有力，圆满完成各重要节点信访安全保障任务，信访工作法治化走深走实。建立完善信访工作机制，细化依法依规处理微流程，推动信访事项导入法定途径受理办理。强化智慧赋能，在全国率先上线智慧信访大语言模型平台，大大缩短信访件流转时间。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部门决策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不到位，2025年度政府采购执行率83.71%未达最优，预算编制科学性、前瞻性有待增强，预算执行动态监管力度仍需加大；部门履职绩效上，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仍有提升空间：经济性方面，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7.48%，高于控制标准，经费精细化管控力度不足，厉行节约举措落实不够到位；效率性方面，四季度预算执行率未达到序时进度，项目过程管理不够扎实，资金拨付与项目实施进度衔接不够紧密；效果性方面，信访源头治理和矛盾化解质效有待提升，民生重点领域信访问题较为突出，部分信访事项办理责任落实不够严实，信访预警调度、集体访应急处置机制执行不够到位，重点领域类案治理成效仍需持续巩固。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针对履职经济性问题，科学精准编制年度公用经费预算，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从紧管控日常经费开支，持续压减不合理支出，提升经费

使用精细化水平；针对履职效率性问题，结合年度工作实际精准编制项目预算，强化项目全过程监管，紧盯项目实施进度，统筹做好资金调度拨付，确保资金支出进度与项目实施进度同步匹配；针对履职效果性问题，聚焦重点领域信访突出矛盾，常态化开展信访隐患排查化解，压紧压实基层信访工作责任，严格落实信访工作各项制度规范，健全完善信访预警调度、应急处置和源头治理工作机制，持续提升信访治理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信访大厅运行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585.28万元，执行数为571.85万元，完成预算的97.7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在目标完成情况方面，项目各项数量指标均高质量达成，全年持续开展信访大厅秩序维护工作，完成既定配置标准；各项运行保障工作完成率均达100%。各项服务质量严格对标既定标准，各类服务验收合格率均为100%，确保各项服务专业规范、质量管控到位。时效方面，各项工作均严格按照年度计划按时完成，各项工作高质高效，服务响应及时。成本管控成效显著，各子项目年度实际支出均控制在预算额度范围内，成本控制率维持在90%—100%的合理区间，资金使用合规合理，预算约束效果良好。在社会效益方面，一是提高信访大厅安全性，保障人员安全。全年未发生安保责任事故，大厅接访秩序持续稳定，来访群众及工作人员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安全防范效果显著。二是推动信访接待工作法治化建

设。项目服务期内，律师参与接访机制健全，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规范有序，普法与信访工作深度融合成效显著，有效推动信访接待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预算编制精准性仍有短板，测算论证不够深入。需求研判缺乏系统性，对大厅保安和安检服务、律师服务等驻场服务类项目，未充分结合近年度服务实际用量、市场服务价格波动、服务标准调整等因素开展常态化分析，导致预算额度与实际执行需求存在偏差，出现不同幅度的预算调减。同时科目测算缺乏精细化，信访大厅运行管理经费内部科目之间调剂变动幅度偏大；二是预算执行时序均衡性不足，管控机制不够健全。信访大厅运行项目各季度资金支出节奏差异突出，预算执行不均衡问题较为明显，上半年两个季度支出时序进度均未达到标准序时要求，执行率偏低，而下半年第三、四季度出现集中支出现象，资金投放节奏失衡，一定程度上影响财政资金使用效能的充分释放。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优化预算编制机制，提升预算测算精细化水平。建立历年支出数据对标分析机制，依托近三年项目支出台账科学研判经费变动规律，结合年度工作任务、服务标准、人员配置及市场价格变化据实测算项目经费；强化财务与业务部门联动摸排，做实项目预算事前论证与市场询价工作，确保预算编制科学精准、有据可依。进一步规范经费科目列支范围和使用口径，科学配置各科目预算额度，严控科目大幅调剂变动，从源头减少预算调整频次。二是健全

预算执行动态管控体系，提升资金使用均衡性。细化分解年度预算支出任务，按月按季度明确支出时序目标、压实岗位责任，提前推进常态化服务项目采购筹备工作，推动项目早落地、早实施、早支付。建立月度预算执行调度预警机制，常态化跟踪项目推进、合同履约、资金支付进度，及时督促整改执行滞后问题，打通流程堵点，引导各业务部门树立预算编制与执行并重理念，统筹均衡推进全年预算执行，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部门评价结果。我局评价项目数量为1个，该部门评价报告将向社会公开。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